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簡上字第111號

上訴人 鑫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淑慧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訴訟代理人 李慧君律師
複代理人 蔡尚達律師
被上訴人 台灣波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蕭美姬
訴訟代理人 韓佳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08年板建簡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9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2月22日受上訴人之委託，施作臺北市南山人壽南山廣場新建工程案之通風設備，惟完工後，上訴人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264元之工程款未付。另上訴人於同年3月20日亦向被上訴人購買通風設備，經被上訴人交貨後，上訴人就設備款項22萬1,088元迄未清償，總計23萬5,352元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工程契約及買賣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情（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3萬5,35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08年3月1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）。併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由陳銘宏變更為王淑惠，因原審判決所列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有誤，故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。就陳銘宏於原審以上訴

人法代理人身份所為訴訟行為，上訴人同意追認。另就上訴人負欠被上訴人1萬4,264元工程款及22萬1,088元設備買賣價金，總計23萬5,352元一節，上訴人不爭執等語。併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出貨單、存證信函及回執各1份、統一發票2張等件為證，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認被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被上訴人本於兩造間工程契約及買賣契約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3萬5,352元及自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是則，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程序雖有重大瑕疵，但結論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1條第2項、第449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9	月	23	日
			民事第六庭			審判長	法官	許瑞東	
							法官	饒金鳳	
							法官	黃信滿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上訴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9	月	23	日
						書記官		傅淑芳	